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文件

苏财办发〔2019〕3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处室、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财政厅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目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政府信访局，各市、县（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财政厅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目录

根据《信访条例》、《江苏省信访条例》、《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法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和《江苏省财政厅信访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对照财政部《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目录》，经对信访人向我厅反映的问题和解决途径进行分类梳理，提出以下清单目录。

一、申诉求决类

（一）仲裁。

主要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

例如：

反映会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因与单位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引导其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行政复议。

主要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会计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例如：

1.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

管理部门在低保、临时救助、农村危房改造等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申请受理、资格认定、补助发放等方面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的，引导其向法定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 反映对代理记账机构行政处罚有关问题，引导其向法定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3. 对当地财政部门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引导其向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

主要法律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等。

例如：

1. 反映一些地区违规乱收费，越权取消、减免法定或中央和省政府设立的收费基金问题，对于各级政府或其部门的上述违规行为，引导其向上级财政、发改等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

2. 反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成绩复核等问题，引导其向相关考试管理机构提出。

3. 反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过程中，培训机构选择、学分折算、免于继续教育等问题，引导其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

4. 反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补办，咨询证书是否有效等问题，引导其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证部门，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省财政部门提出。

5. 反映弄虚作假骗取注册会计师资格以及注册会计师转所、年检等问题，引导其向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

6. 反映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的问题，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引导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全体股东提出申请，引导其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

7. 反映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的问题，外国会计师事务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向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其中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8. 反映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单位的问题，引导其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反映。

9. 反映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事项，引导其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反映。

10. 反映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问题，引导其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反映。

11. 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违法行为的问题，引导其向行政主管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部门反映。

12. 反映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设立的问题，引导其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反映。

13. 反映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问题，引导其向行业协会或省级财政部门反映。

14. 反映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问题，引导其向行业协会或省级财政部门反映。

15. 反映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问题，引导其向行业协会或省级财政部门反映。

16. 反映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引导其向行业协会或省级财政部门反映。

17. 反映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问题，引导其向行业协会或省级财政部门反映。

18. 反映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

要求执业的问题，引导其向行业协会或省级财政部门反映。

（四）内部申诉。

主要法律依据：《公务员法》、《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

例如：

厅内各单位工作人员对所受处分或处理不服时，引导其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向厅人事教育处、江苏省公务员局提出申诉。

（五）政府采购投诉、复查（复核、复审、复验）。

主要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例如：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映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问题（未经质疑且符合质疑条件），引导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引导其向法定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揭发控告类

（一）行政监察。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

1. 举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问题，引导其向法定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 举报政府采购活动中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法问题，引导其向法定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由其移送相应监察部门处理。

3. 反映个别考生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资格问题，引导其向省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反映。

4. 反映会计人员受打击报复，依据《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向单位所在地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反映。

（二）纪律检查。

主要法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例如：反映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问题，进入纪律检查途径，由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等单位进行处理。

三、信息公开类

主要法律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例如：

1. 申请公开财政收支信息的，引导其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2. 申请公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试题、评分等信息，引导其向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信息公开。

四、财政业务类

主要法律依据：《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例如：

1. 申请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了解财政资金、项目的审批等，引导其通过正常的财政业务渠道反映。

2. 申请税收有关政策，引导其通过正常的财政或税务业务渠道反映。

3. 要求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引导其通过正常的业务渠道反映。